

中日鲜活农产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比较研究*

方志权¹ 焦必方²

(1 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2 复旦大学经济系, 上海 200233)

摘要: 在中日两国鲜活农产品流通领域中, 其流通体制的转换、政府宏观调控、批发市场、市场外流通、产地中介组织、一体化经营、公共设施投入、冷藏加工包装、电子信息物流、成本优势等方面, 既有相似性, 亦有其差异性。而基于两国在农业经营方面的相似性, 则决定了两国在鲜活农产品的流通方面具有互相借鉴的直接条件和自然联系。因此, 对双方进行比较研究, 互相借鉴、取长补短, 对促进两国特别是我国的鲜活农产品的物流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关键词: 中日; 鲜活农产品; 流通; 比较研究

中图分类号: F336.531.3

文献标识码: A

中国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与日本的鲜活农产品流通既有相似性也有差异性。一方面由于两国的饮食习惯都有浓厚的东方特色, 人们偏爱食用鲜活农产品, 而这类鲜活农产品容易腐烂, 不易保鲜, 又较难运输, 这给流通带来了相当大的困难。中日两国在农业经营方面也十分相似, 即土地占有规模小, 生产经营方式分散, 这也决定了中日两国鲜活农产品的流通具有互相借鉴的直接条件和自然联系。另一方面中日两国鲜活农产品发展的历史演变、具体做法和功能作用等诸多方面也有明显的差异。因此, 中日两国应相互借鉴, 取长补短, 以促进本国的鲜活农产品的流通发展。

1. 流通体制转换比较

由于流通体制转换期各自的背景条件不同, 中日两国实现转换的基本途径并不相同。中国鲜活农产品流通体制的转换是“另起炉灶”, 而日本的转换是轻车熟路。中国目前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体制是从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逐步形成的, 由于较长时期都坚持计划经济体制, 否定、批判市场经济, 使组织管理经济的计划经济模式形成为中国的一种传统, 这些情况无疑增加了体制转换的难度, 延长了体制转换所需要的时间, 各种新旧矛盾的冲突引起的暂时的某种程度的无序和混乱, 也就难以完全避免。而日本的情况则不同。战时、战后的统制经济, 只是作为国家处于非常时期组织管理经济的一种应急措施。非常时期一结束, 由统制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就是一种由非常到正常的必然回归。虽然在转换

过程中也遇到过某些阻力, 但是一直在市场经济的轨道上运行的惯性, 就比较容易克服。因此, 中国要完成鲜活农产品流通体制转换, 比起日本难度大、时间要长, 更需要借鉴成功经验, 不断探索发展有中国特色的农产品流通体制。

目前日本的鲜活农产品的流通体系由市场内流通与市场外流通两大部分组成, 市场内流通主要由中央批发市场、地区性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组成。为了减少流通环节, 日本在零售环节上还十分注重推行市场外直接流通。中国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主要由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组成, 虽然已经实现了市场化经营, 但在市场主体结构的多元化、市场管理的规范化、价格水平的合理化等方面还存在许多问题, 需要不断改进。

2. 政府宏观调控比较

虽然中日政府都重视本国的鲜活农产品流通, 促进其健康发展, 但是从政府职能和行为上却表现出较大的差异。日本政府在农产品流通上的职能主要是制定法律、法规, 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政府不直接行政干预微观经济发展进程, 政府的经济管理行为以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准绳, 旨在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从宏观上协调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如为稳定市场, 日本政府制定了各种法令加以指导与监督, 《批发市场法》、《蔬菜生产销售安定法》等, 这些法规对自由流通形式农产品的正常购销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从总体来看, 日本对鲜活农产品流通的支持大多体现在信贷政策、

*本文系日本住友财团资助课题“从生产者到消费者”的部分内容, 课题主持人: 焦必方

收稿日期: 2002—06—12

作者简介: 方志权(1966-), 男, 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现为上海农业委员会高级经济师

焦必方(1948), 男, 上海复旦大学毕业, 现为复旦大学经济系副教授。

财政政策、农协立法、反垄断立法等方面。此外，还建立了高效、综合的农业管理体制，即在国家宏观调控的高层次中，把鲜活农产品流通的有关部门加以协调和统一，形成一个跨部门的机构，负责解决农、工、商各部门之间的政策协调问题以及鲜活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问题。由于日本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机构和职能配置合理，给鲜活农产品流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宏观管理保障机制。

中国在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也十分重视职能的转变，但由于旧体制的惯性作用和部门管理权限设置的不尽合理，一直未能形成一个高效、综合的行政管理机构，以至于政府对鲜活农产品流通的支持也多是部门的行动，即便是多方联合行为，扯皮的现象也时有出现，行政管理成本较高。另外，中国对鲜活农产品的支持手段与方法也较为直接，有明显的行政主导参与倾向，从而发生政府行为错位，导致政企不分。同时中国农产品方面的法制管理相对较差，以政代法、以人代法的现象很多，至今缺乏一部统驭农产品生产和流通的大法。显然，这些都是发展中伴随和需要纠正的偏差，相信通过建设发展将会走上轨道。

3. 农产品批发市场比较

从总体上看，日本的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过 70 多年的发展，已经走过了形成期，进入了成熟期，批发市场的管理也全部纳入了法治的轨道。而中国的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尚处在形成时期的初级阶段，各类批发市场绝大多数刚刚由农贸市场的基础上扩大交易规模，交易不规范，功能未分化，管理不统一。如果将中国的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与日本的相比较，可以看出有以下几点明显不同。

首先，中国的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方式主要以协议买卖为主，价格形成并不公开，而在日本的批发市场交易则以拍卖方式为主，由于拍卖形式形成的价格是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形成的，因而有助于公平批发价格的形成，同时也基本上反映了供求关系。因此今后中国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应结合国情，汲取日本的经验，由面议定价逐步发展到拍卖方式或期货市场形成价格等步骤，以使公平竞争的价格形成。

其次，在中国既存在蔬菜的销地批发市场，又存在蔬菜的产地批发市场。批发市场的交易主体，无论是卖方、买方，都是不特定的多数，并无市场参与资格的特定审定，也无业务领域范围的明确规

定。同时在中国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上，既可搞批发，也可搞零售。而在日本只存在销地批发市场，并只准经营批发，不进行零售。同时日本对参与市场的批发业者有严格的条件限制，不允许非交易者直接进入交易，此外市场主体规定是复数但数量不多，且有明确的业务领域和范围。这样既保证了批发市场内的交易秩序，同时又保证了交易的规范化和公平竞争的实现。因此今后中国应加强对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立法，在法律上对批发市场的审批、设定、管理等一系列权力进行界定，以便对批发市场的发展进行法制化、科学化的规划与管理。

此外，在中国进行鲜活农产品经营交易的主体是一家一户分散的农户，这是由小规模农业生产经营和批发市场不发达等因素决定的。而日本的鲜活农产品则主要通过农民自己的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协同组合共同向批发市场出货，农协与农民其利益是一致的。同时在日本，批发市场中还存在着批发公司、中间批发商等高层次的商品经营主体，而在中国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中目前还没有形成。因此今后应大力扶持和培育各类农民运销联合体（合作社），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产和流通的组织化程度。同时还要积极引导成立相应的行业协会组织，培育批发公司等市场经营主体，提高市场经营实力、信誉、人员素质，使批发市场逐步规范化。

最后，日本的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充分发挥了销售、宣传、价格、信息等互相的调节作用，并且有比较完善的“硬件”与“软件”，能够迅速地处理贷款结算，而中国在这些方面都比较落后，批发市场的“软硬件”条件还不完善，没有能够充分发挥批发市场应有的作用。因此，今后在硬件方面应加快改善交通运输条件与仓储设施，推广储藏保鲜技术与加工技术，提高农产品分级、包装、保鲜和贮运水平。在软件方面，应加快制定交易规划、管理规划、商品卫生检疫标准及推进货款结算电子化。

4. 农产品市场外流通比较

市场外流通是指不通过批发市场，追求产销直接见面，以少环节获得低价格的交易方式。中日两国在这方面的发展水平有较大的差距。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日本位于大城市的批发市场的中心作用越来越小，通过产销一体化组织等市场外流通的农副产品数量占到很大的比重，农产品直销得到了蓬勃的发展，价格形成中心也相应由终端批发市场向产地市场转移。通过市场外流通，实行直接运销，

由农民或农民团体，将生产的农产品包装处理后，直接运送供应消费地零售业者（超级市场）或连锁零售业包装配送中心及消费大户，达到减少所有不必要的中间环节，降低运销价差，使生产者和消费者都受益的目的。这种运销模式是与日本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外流通的增加，主要是生活协同组织大力推广产地与消费者团体之间架起直接流通方式，通过专业运输公司或邮局的包裹传送，将农产品直接从产地送到消费者的手中（其中有机蔬菜配送最为典型）。其次，以“早市、直销所”方式的直销倾向十分强烈，其形式丰富多样，不仅有个人（团体），还有农协、行政及消费者参与。此外，随着日本进口新鲜农产品剧增，以大型连锁超市与日本场外生产基地实行直销方式也日趋增多。

中国鲜活农产品的市场外流通发展水平比较低，其中较为规范、以鲜活农产品直销为营销方式也是近年来在一些大中城市才刚刚出现的，虽然鲜活农产品直销数量逐年增加，有良好的发展势头，但由于交通条件、产品标准、保鲜技术等方面还比较薄弱，因此其层次水平、形式办法等方面都还处于起步阶段，需要今后继续巩固、完善和发展。

5. 产地中介组织比较

从世界范围来看，鲜活农产品产地中介组织伴随着各国农业现代化的进程，经历了一个从产生、发展到趋于完善的过程。中国的农产品中介组织虽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但与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

应该说，作为中介方式的产地中介组织与日本的农协都具有土地比较分散的特点，在经营决策中也体现了分散和集中结合的原则，这是既适应小农经营，又保证农业效率和市场力量的必要折衷。不同的是日本农协体系制度比较规范，依靠遍及全国的流通和信用体系，市场力量巨大。而中国的农产品产地中介组织依赖性较强，流通和信用功能薄弱，面临集中农产品、提升市场力量的问题。

首先，日本农协为农民、农业和农村全程服务，最重要的是组织鲜活农产品进入大市场，农协对农民委托销售的农产品采取代理制，由于信息网络的畅通，农民委托销售的农产品一般三天时间就能将货款汇入农民的个人帐户。而中国目前由于农产品市场不发达，农产品全面实行代理制的条件不具备，中介组织与农民是“买断”关系，客观上造成了两者利益的分割。

其次，日本农协多年来之所以能保证为农民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得益于三个条件：一是农协都经营农村信用保险业，农协利润 80% 来自金融保险业务；二是为了支持农协为农服务，政府不仅在法律上保障农协合法地位，在经济上也给予农协各种援助，如政府的支农资金大都是通过农协发放的，在税收上也给农协优惠；三是日本的化肥从进口、运输、销售全部由农协经营。而中国的中介组织无论从内部看还是从外部看，显然不完全具备这些条件，这就需要今后在扩展业务范围、政府大力支持方面采取切实措施。

此外，日本十分重视社区性综合农协的发展，综合农协对日本农业发展经济、恢复政治稳定及减少政府的社会管理成本等功不可没。中国近年来鲜活农产品中介组织发展较快，今后在鼓励发展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同时，应汲取日本重视发展基层综合农协的成功经验，注重发展为农民提供综合服务的社区性中介服务组织。

目前日本农协正采取合并、改组、引入企业化经营机制等，这是在新形势下的重要改革举措。只有这样，日本农协才得以生存、发展和壮大。中国的鲜活农产品中介组织也应进一步深化改革，大胆实践，不断探索符合国情的发展道路。

6. 一体化经营比较

首先，中日两国都十分重视一体化经营。从总体来看，两国的鲜活农产品一体经营的适宜领域相同，目前由鸡业、乳品业、水产业、果品、蔬菜等产业都已成为中日产业一体化起步早、发展快的部门。但因中国产业化经营起步于 90 年代，与起步于 50 年代的日本相比，在发展水平上存在较大的差距。

其次，中日两国从事农业一体化经营的公司企业都趋向规模化，大型集团公司越来越起主导作用。据中国农业部对 11824 家产业化经营企业的调查，其中年销售收入在 5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有 30 多家，占总数的 0.25%，整体平均每家销售收入为 2602 万元。中国鲜活农产品加工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单个企业规模却较小，这与日本相比差距很大。1990 年日本大中型食品加工企业占到加工企业总数的 27.3%，但其食品产值则占全日本食品工业总产值的 84.5%。两国鲜活农产品在一体化经营上规模大小、实力强弱的差异比较明显。

7. 公共设施投入比较

在促进鲜活农产品流通过程中,日本政府十分注重发挥公共设施服务功能的作用,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备的改造。日本政府对中央级和地方级的资金投入是无偿的,但是投入资金的比例有所区别。新建市场,国家在房屋、仓库、场地、道路等主体设施建设费上出资 2/5;在冷暖房、电气、通讯等关联设施上出资 1/3;在加工设施、管理事业等附属设施上出资 1/4。在改建市场上,上述项目分别出资 1/3、1/4 和 1/5。日本政府还注意有计划地对批发市场进行完善和整顿。

而中国在公共设施投入除绝对数量明显低于日本外,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全国尚未形成良性投资运作机制,主观随意性过大,且设施投入比较分散,不少地方“撒胡椒面”现象比较突出,缺乏统一性的设施建设规划,因而公共设施投入报酬率明显低于日本。因此应借鉴日本的经验,建设好公共基础设施,形成良好的运行机制,提高鲜活农产品设施投入报酬率。

8. 冷藏加工包装比较

为了提高鲜活农产品的附加值,使鲜活农产品销售过程合理化,提高效率,日本建立了一批加工厂、预冷库、冷藏库、运输中心、地方批发市场、超级市场、商店等,并在全国大中城市的中央批发市场建立了分支机构。这样,利用农协、生协、渔协的组织系统及拥有的保鲜、加工、冷藏、运输、信息网络等现代化优势,将农民生产的农产品集中起来,进行统一销售。如在容易变质腐败的水产品上,大量运用冷冻设施和低温运输系统,由此实现了水产品长期保鲜。同时日本已普遍采用鲜活农产品从预冷、整理、储藏、冷冻、运输等规范配套的流通方式,产后的商品化处理几乎达到 100%。目前日本农产品加工比例在 60%以上,加工转化后产值至少可增加 2—3 倍。而中国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欠缺,农产品加工量只占总产量的 25%,加工产值只增加 30%左右。拉长鲜活农产品的产业链条,发展深加工产品,实现由注重初级产品生产向注重加工增值转变,已显得越来越需要和迫切。

值得一提的是,在鲜活农产品销售包装上,日本十分注重产品的品牌、品质、分级、包装等方面问题,以适应市场化运作要求。根据鲜活农产品不同的类型、品质,都有不同的分级标准,出售到市场的最终农产品都已经过包装,因而规格统一、包装精良、标签说明完整,给消费者提供了极大的消

费便利,体现了消费者至上的原则。而中国的鲜活农产品产销标准化程度较低,包装简陋,各类加工设施欠缺,生产档次不高,缺乏市场竞争力,因而难以实现优质优价,需要今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9. 电子信息物流比较

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日本开始进入了信息化时代,电脑技术的发达,使鲜活农产品的流通信息化有了很大的进展。以加工食品为中心的 POS 系统,在日本已以方便连锁店和大型零售店为中心迅速普及开来。利用 POS 系统的零售店,能迅速掌握每种商店的畅销、滞销情况每种商品的需求对象和需求时间段,从而大大提高了进货、库存周转的效率。目前日本的大规模零售店都已引进了 EOS 系统(自动定货系统),与交易对方联机,并有 VAN(附加值通讯网)将食品工业和批发业联结起来,从而大大提高了流通交流。同时日本的批发市场也已装备了完善的信息设施,实现了全国乃至世界主要批发市场的联网。批发市场已能发挥集中市场信息的信息中心的机能,不必实行现场看货、实物交易,而实行只看样品的信息交易,实物则由产地直接向超级市场等集配中心运送,做到商物分离。在鲜活农产品的零售服务上,利用电子网络销售近年来在日本十分盛行。消费者只要发一个伊妹儿,运输公司就可及时送货上门,保证质量。发达的全国交通网、有效的保鲜设施、快速的信息处理网络、为日本鲜活农产品实现货畅其流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而中国鲜活农产品的电子信息物流体系的建设起步较晚,农产品的质量、包装、保鲜、物流配送等经营相对比较粗放,加上规模小,技术含量低,管理不规范,与日本成熟企业相比目前还处于学习模仿阶段,存在着抗衡的实力差距,需要不断探索,迎头赶上世界发展步伐。

10. 农产品成本优势比较

鲜活农产品已成为中国农业经济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2000 年中国水果、蔬菜等主要鲜活农产品的栽培面积均居世界首位,水果产量达 6225 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15%,其中苹果和梨的产量均居世界首位,分别占世界总产量的 32%和 45%,水果、蔬菜的出口创汇额达 39 亿美元,占农产品出口总额的 1/4,其顺差为 32.6 亿美元,占农产品总顺差的 74%。由于鲜活农产品是劳动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相结合的产业,目前中国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的价格大体上相当于国际市场的 1/8—1/5,生

产成本普遍低于日本，蔬菜生产总成本是日本的20%，劳动力成本仅相当于日本的15%，宽皮柑桔的生产成本仅为日本的1/20，无论价格优势或成本优势都很明显。预计今后日本高昂的劳动力费用将导致鲜活农产品的竞争力逐步减弱，中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廉价的劳动成本将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同时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市场潜力也为中国的鲜活农产品发展带来新的发展空间。日本是中国鲜活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运输距离近、消费习惯相似，也为鲜活农产品出口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中国蔬菜、水果的出口量分别占生产总量的1.2%和1.9%，因此中国的鲜活农产品应充分发挥自己潜在优势，把比较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实现从生产大国向产品出口强国的转变。

中日比较表明，中国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与日本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应借鉴日本的成功经验，为我所用，并从国情出发，依照中国实际制定鲜活农产品流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不能照搬国际经验。同时在经济全球化大趋势下，中国的鲜活农产品流通发展必须融入国际经济大循环，因而应进一步加快改革管理流通体制，最大限度地发挥本国的

比较优势，以他人之长补自己之短，分散可能的不安全风险，以促进农业尽快走上持续发展的根本之道。

参考文献：

- [1]姚今观,等.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与价格制度[M].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1995.
- [2]张广生.走向新世纪的上海市场[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 [3]徐柏园,等.农产品批发市场研究[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
- [4]焦必方.日本的农业、农民和农村[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 [5]牛若峰,等.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方式和运行机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6]焦宏.中国园艺产业从大国到强国发展之路[J].中国温室,2002(1).
- [7]冯昭奎,等.中日流通业比较研究[M].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6.

责任编辑 鲁燕